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0)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000,000 股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而作出。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合共 1,000,000 股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詳請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格	:	港幣0.78元
授出優先認股權數目	:	1,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0.78元
優先認股權之有效期	:	優先認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

於合共 1,000,000 股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中，500,000 股優先認股權授予尹彼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優先認股權之授出已由其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僅供識別